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创青春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宁市委委员会的
南宁市青年人才驿站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青年人才驿站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创青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8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48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创青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
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